

宁都县委统战部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都县委统战部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宁都县委统战部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都县委统战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组织协调、具体执行、督促检查等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负责推荐安排党外代表人士和港澳人士担任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培养、推荐和选拔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

(三)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同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四)统一管理民族工作,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推动落实国家对少数民族的有关优惠政策;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因民族问题引起的突发事件;参与

拟定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的服务和管理。

(五) 统一管理宗教工作，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维护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指导宗教团体依法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依法管理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审核上报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审批宗教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依法管理宗教教职人员，负责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工作；负责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宗教反渗透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交流活动，参与涉及宗教的对外宣传工作；承办宗教工作日常事务。

(六)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校、医院、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七)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

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八)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我县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九)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以及县委关于侨务工作的决定,拟定全县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有关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开展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统一战线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宁都县委统战部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1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5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9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6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8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宁都县委统战部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宁都县委统战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宁都县委统战部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267.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7.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97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万元;其他收入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宁都县委统战部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267.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22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3.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5.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万元。项目支出 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宁都县委统战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37.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3.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5.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4.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4.5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宁都县委统战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宁都县委统战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宁都县委统战部机关运行费预算16.7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49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宁都县委统战部政府采购总额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宁都县委统战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2024年业务费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促进统战部工作高质量发展
- 2) 立项依据：往年政府抄告
- 3) 实施主体：中共宁都县委统战部
- 4) 实施方案：广泛凝聚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力量，不断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两个健康”；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努力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切实加强侨务及台港澳海外统战工作，不断提高统战队伍履职能力。
-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24.5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宁都县委统战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9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无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费3.98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无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无公车购置需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五）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38]中国共产党宁都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67.61	213.11	5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75	153.25	54.50
34	统战事务	207.75	153.25	54.50
2013401	行政运行	153.25	153.25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0		24.5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0	21.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0	2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0	2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8	19.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8	1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8	1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8	18.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8	1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8	18.6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38]中国共产党宁都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7.61	一、本年支出	237.61	237.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7.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75	177.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0	21.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9.48	19.48		
		住房保障支出	18.68	18.68		
收入总计	237.61	支出总计	237.61	237.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8]中国共产党宁都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37.61	213.11	2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5	153.25	24.50
34	统战事务	177.75	153.25	24.50
2013401	行政运行	153.25	153.25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0		2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0	21.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0	2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0	2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8	19.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8	1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8	1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8	18.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8	1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8	18.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38]中国共产党宁都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13.11	196.32	16.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73	195.73	
30101	基本工资	62.90	62.90	
30102	津贴补贴	30.46	30.46	
30103	奖金	5.24	5.24	
30107	绩效工资	37.00	3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0	21.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8	19.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8	1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		16.79
30201	办公费	3.52		3.52
30208	取暖费	1.56		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		3.98
30229	福利费	0.07		0.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6		7.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0.59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0.2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38]中国共产党宁都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138	中国共产党宁都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3.98				3.9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138]中国共产党宁都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宁都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67.61		
其中：财政拨款	237.61	其他经费	30
支出预算合计	267.61		
其中：基本支出	213.11	项目支出	54.5
年度总体目标	<p>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组织协调、具体执行、督促检查等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2.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3.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同有关部门应对处置。4. 统一管理民族工作,开展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的服务和管理。5. 统一管理宗教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宗教反渗透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交流活动,参与涉及宗教的对外宣传工作;承办宗教工作日常事务。6.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7.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8. 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9.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拟定全县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有关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利益。10. 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开展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统一战线团体的管理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建设一家亲活动次数	≥3次
		保障联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次数	≥5次
		各团体统战工作培训班数量	≥4期
		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开展联谊活动	≥1次
		公众号发布统战信息数量	≥24条

		反非法宗教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5次
		走访慰问侨眷侨属、侨资企业次数	≥5次
		党外干部培养数量	≥200人
	质量指标	创建宗教五好示范点质量	100%
		宗教场所筹备设立审批合规率	100%
		服务非公有制企业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宗教团体换届及时率	≥90%
		各团体补助经费及时下拨率	≥9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人员支出经费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9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80%
		宗教舆情化解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一战线团体对统战部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中国共产党宁都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都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5
		其中：财政拨款	24.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业务费，利用有限资金做好2024年统战日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额度	=245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次
		全年走访各统战团体次数	≥10次
		举办统战各领域培训班	=4次
	质量指标	开展宗教工作专项排查整治	=90%
		侨联、侨务工作质量提高	=90%
	时效指标	统战工作按时完成率	≥85%
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统战对象满意度	≥85%